

证券代码：837655

证券简称：森日材料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彦民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比利时子公司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外投资设立比利时子公司，比利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最终以实际在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子公司名称：森日有机硅材料（比利时）有限公司

地址：比利时弗内市沃弗林根街 19 号

注册资本：12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 元）	占比
深圳市森日有机 硅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100.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自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为有机硅材料、有机硅助剂、有机硅改性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依《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属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前期所购东莞市凤岗镇天安数码城（二）期产业楼款项支付。该产业楼面积 2159.57 平方米，总价款人民币 2,308.74 万元。该项贷款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彦民先生及李向真女士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彦民先生及李向真女士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拟提名李彦民、李向真、刘少虎、王驹、陈青、欧君瑞、李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 2019 年 0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7 日